

農家綜合貸款申請書

編號:8.0

112.8.1起適用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貸前5年內曾參與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符合下列何種條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4. (6)及6. 之借款人，實際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貸款期間	_____ 年
貸款用途	農(漁)民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新竹縣關西鎮農會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有無重複申貸？		
2.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申請人為申貸資格4.至6.者，應檢具下列任一符合申貸資格之相關登記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前5年內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產銷班班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貸前5年內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貸前5年內農業人力團之結訓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證明文件。		
3.以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申貸者，於相關會務或保險查詢系統查證其仍具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得選擇依下列例外情形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情形：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已同時檢具下列證件佐證： (1)漁會甲類會員證。 (2)申貸當月之「區漁會勞保薪資異動繳費清單」或向勞工保險局查調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投保單位名稱須為區漁會且保險證號前3碼須為030）。 *撥貸後6個月內，農（漁）會須再向借款人徵提下列證件之一，屆期未補正，或資料顯示借款人不具甲類會員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農（漁）會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 (1)撥貸後1至6個月間查調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比對借款人是否仍具甲類會員資格。 (2)借款人會員資格所屬漁會核發之甲類會員資格證明。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

不符，說明：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